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827號

原　　告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李潔沂

被　　告　涂明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萬9,71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2868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3,000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5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（即實體法上之抗辯，及訴訟法上之抗辯如合意管轄及仲裁契約之抗辯）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(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793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本件原係被告與訴外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東銀行）間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依其等簽定之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書(下稱系爭契約)約定(見本院卷第17頁)，合意由本院管轄，原告受讓系爭契約上之權利，即須受該契約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即為有管轄權之法院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2日與遠東銀行簽署系爭契約，約定申辦汽車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元，貸款利率為週年利率4.2868%，分48期，每月1期，於每月23日按期攤還1萬9,300元本息，如逾期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並加計按原約定借款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另應加收自逾期清償之日起上限3期之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3年5月23日起未按期清償，尚積欠本金61萬6,845元，及自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2868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3,000元。嗣遠東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伊，爰依系爭契約約定，請求被告如數清償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61萬6,845元，及自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2868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3,000元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遠東銀行申辦汽車貸款，並簽署系爭契約，惟自113年5月23日起未按期清償，尚積欠本金59萬9,718元，及自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2868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3,000元。嗣其自遠東銀行受讓上開債權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繳款紀錄、債權讓與契約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6至20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，堪信原告主張屬實。又觀諸上開繳款紀錄(見本院卷第18頁)，可知被告積欠原告消費借貸本金為59萬9,718元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逾上開本金及利息部分，難認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原告就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

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9條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薇方